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前及之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¹

股東	權益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承泰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江蘇中小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江蘇毅達中小企及江蘇高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毅達資本、南京毅達股權 管理及南京毅達投資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松禾創智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松禾創智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汪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國科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華潮資產管理黃文超及 劉文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股 H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出的權益均為好倉。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上表所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2. 陳先生為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先生持有承泰創投62.5%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承泰創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蘇中小企由江蘇毅達中小企擁有54.22%，後者則由江蘇高投擁有3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江蘇中小企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江蘇毅達中小企及江蘇高投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5. 毅達資本為江蘇中小企及江蘇毅達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其亦為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西藏愛達匯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為江蘇現代服務的普通合夥人。南京毅達股權管理直接持有毅達資本的40%股權，以及透過受其管理的五個其他有限合夥進一步控制當中2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江蘇中小企及江蘇現代服務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毅達資本、南京毅達股權管理及南京毅達投資管理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6. 松禾創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松禾創智管理所管理，而松禾創智管理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汪洋擁有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松禾創智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松禾創智管理及汪洋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7. 國科投資為瑞華科技的唯一股東(乃為國科瑞華三期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科投資被視為於國科瑞華三期、國科瑞華四期及新橋國科各自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和高三十一號及和高二十六號均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潮資產管理所管理，而華潮資產管理由黃文超擁有56%及由劉文杰擁有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高三十一號及和高二十六號擁有權益的股份而言，華潮資產管理、黃文超及劉文杰各自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前及之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